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体合同

为了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代表公司全体职工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编者按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集体合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经太原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呈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依据合同规定,本报今日全文刊登了集团公司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向全体职工公布。

动合同法》、《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照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工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在职工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基础上,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否则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合同。

职工与公司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和职工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制订和修订劳动合同管理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管理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在制订、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健康、保险福利、职工培训、绩效评价、职工奖惩、职工考勤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公司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公司将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向职工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因生产特点在部分岗位需要实行特殊工作时间制度时,须经得工会同意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后实行。

第十七条 公司要科学制定劳动定额,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符合《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例外。

第十八条 职工要认真遵守公司职工考勤管理规定、有关劳动纪律管理的规定以及工作时间制度,对违反规定者公司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和规定,实行各种职工休假制度。

第五章 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与消防

第二十条 公司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依法依规推进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坚持“一高两严”总要求,持续以“知责、履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为核心,以“三个专项整治”和“三反”歼灭战为重点,以“三个管理”和落实“两个办法”为抓手,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实现“0”目标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工会依法组织职工代表对公

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坚持推进“0123”安全管控模式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突出抓好危险辨识、标准化作业、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四项基本工作”。以岗位达标、标准化班组、标准化作业区、标准化企业建设为重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依法确定安全投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安全投入所需资金。积极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持续提升现场本质安全化水平。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消除或降低危险因素,为职工创造安全的作业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高风险单元的安全管控,分级、分专业完善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五落实”要求排查治理隐患。推进高风险区域场所和检修维修涉及能量源上锁挂牌工作,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续深化承包方安全、检修维修安全、有限空间安全“三个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工业气体、矿山安全、金属冶炼、轧材系统、机械设备设施、安全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等重点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全方位提高安全管控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的需要,保证按期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研究、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因劳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或配备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应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依规、从严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资格认证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资格证或操作证者,不得进行上岗作业,由此造成各类事故事件的,应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职业危害。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和防护知识培训,如实告知本岗位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为职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公司及职工所在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安排疗(休)养,依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一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中的劳动条件和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公司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二条 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工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予以解决的建议,公司应当及时研究答

复;发现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工会有权向公司提出建议,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第三十三条 职工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工会和安全部门反映。对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问责制度,对不严格进行过程管控、不认真安全履责、不严肃查处违章的人员实施安全约谈和问责,对承包方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黑名单”管理,并依据《安全管理专业经济责任制》的规定给予奖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坚持推行标准化作业,开展以反“直观性、重复性、习惯性”为重点的“三反”歼灭战。对于违反《职工生命保障规则》和违章行为范例、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伤害的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绩效考核、记分、待岗、留用察看、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持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立足岗位开展培训、训练和应急演练。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职工因工伤亡或其它危及职工安全的事故,公司应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生命,保护财产安全,防止事故扩大。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通知工会和相关单位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继续实施环境治理和厂区绿化美化工程,实现清洁生产,继续大力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成焦化酚氨废水池封闭及异味治理项目,对废水处理池实施全封闭,配套气体收集除味处理系统,解决焦化酚氨废水处理环节异味排放污染问题。

(二)完成焦炉煤气脱硫提标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焦炉煤气硫化氢浓度,为后道工序提供清洁燃气。

(三)完成炼铁厂二次料场封闭项目,实现二次料场物料封闭储存。

(四)推进开展除尘器提标改造工作,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实施袁家村铁矿、峨口铁矿球团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六)组织完成南厂区生态绿化建设工程,打造太钢生态绿化的新亮点。

(七)组织完成新东门路、能源动力路、五降路等主干道的道路大修工程,消除道路质量隐患,提升厂区环境硬件水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财务预算中安排不少于846万元消防隐患专项整改费用,用于矿业分公司、系统创新部、山西世贸商务中心有限公司、不锈钢冷轧厂、炼钢二厂、能源动力总厂等区域增设消防设施及进行隐患整改。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四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实行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应按规定按时足额提取并上缴各项保险费用。职工应积极支持和参加各项保险制度改革,并按规定比例缴纳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按期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第四十二条 职工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按公司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企业年金、全员健康体检、工间餐、健身、通勤、医疗卫生、疗(休)养、集体福利和困难救济等方面,职工福利费使用情况应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下转第三版)